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號

原告 張紹昌

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

被告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

訴訟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本金，於逾新臺幣279萬0,500元之部分，及利息、遲延利息均逾年息百分之16部分，及違約金逾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
- 二、確認被告就原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所擔保之消費借貸本金債權，於逾本金新臺幣279萬0,500元之部分，及利息、遲延利息均逾年息百分之16部分，及違約金逾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
02 限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設定如附表一之最高限
03 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
04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設定如附
05 表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三)被告不
06 得持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536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
07 告聲請強制執行。(四)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
08 附表一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嗣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
09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三)為：被告不得持鈞院114
10 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1 行(見本院卷第275頁)。再於114年6月11日具狀變更追加
12 訴之聲明為：(一)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
13 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設定如附表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14 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
15 份有限公司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
16 在。(三)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原告誤載為1
17 12年度司拍字第266號，下同)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
18 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四)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票
19 字第200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五)
20 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附表一所示之最高限
21 額抵押權(見本院卷第285頁至第286頁)。末於114年8月19
22 日具狀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一)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產管理
23 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設定如附表一之
24 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鈞
25 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6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
26 告聲請強制執行。(三)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4392號強制執
27 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四)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
28 有限公司應塗銷附表一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五)請求確認
29 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
30 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六)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票字
31 第200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七)鈞

01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2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2 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381頁至第382頁）。核其所為上開變
03 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且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
04 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亦不甚妨礙
05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於113年6月間，於臉書社群網頁透過署名為「賴憲政」
09 之投資廣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
10 雯姣」之操盤手連繫，繼而於113年7月31日起陸續加入聯
11 慶、股股高升、小課堂等投資群組。「徐雯姣」與該等詐欺
12 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13 意，透過LINE傳送股票投資資訊予原告，佯稱可下載APP以
14 儲值方式投資股票，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於113年7月31日
15 至8月28日間以轉帳、面交之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
16 元、12萬元、35萬元、50萬元、120萬元、260萬元予該詐欺
17 集團成員，共計507萬元。「徐雯姣」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利
18 用原告急於回收資金之輕率心理，以再投入500萬元「操作
19 到獲利計劃結束可以多帶來1193萬的收益」等詐術，鼓吹原
20 告加碼投資金額，並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中租
21 進財」公司之男子（下稱「中租進財」）於113年9月27日電
22 聯原告是否有借款需求，原告遂於113年9月28日與「中租進
23 財」在原告住家社區門口簽立載有委託乙方（未具名稱）辦
24 理融資貸款，及應支付貸款金額20%手續費之「委託代辦專
25 任契約書」，「中租進財」再推由自稱為專業融資貸款公司
26 之被告公司人員張敏睿（下逕稱張敏睿）與原告聯繫。

27 (二)原告、張敏睿及「中租進財」於113年10月1日在新莊地政事
28 務所會面，原告應張敏睿之要求，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
29 稱系爭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及抵押權登記，並簽立土地登
30 記申請書（信託登記）及信託契約書、土地登記申請書（抵
31 押權登記）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金錢消費信託借貸契約書

01 (下稱系爭借貸契約)、本票、勞務費切結書等文書。嗣系
02 爭抵押權設定完成，張敏睿於113年10月8日在原告住家附近
03 交付借款，並當場表示應扣除先前於LINE對話中通知之3個
04 月利息26萬2,500元、代書費1萬5,000元、車馬費1萬2,000
05 元、手續費42萬元及「中租進財」代辦費70萬元，共計140
06 萬9,500元，故原告僅自張敏睿收受借款209萬500元，惟該
07 筆現金旋即由「徐雯姣」派員至原告住家社區門口取走。原
08 告因實際取得之借款現金不敷支付前揭受詐騙需加碼投資之
09 儲值金額，欲繼續以系爭不動產尋求融資貸款，經家人察覺
10 有異報警處理。嗣原告發現系爭不動產於設定系爭抵押權時
11 因信託原因移轉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原告立即發函終止信
12 託契約並辦理塗銷登記，目前已回復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13 人。被告公司再於113年10月30日發函通知原告將「啟動刑
14 事背信罪追訴程序」云云，原告則函覆「此約涉及詐騙，合
15 約不成立」，並請求塗銷抵押權。

16 (三)又被告於114年1月3日主張債權已於113年10月30日屆清償期
17 而聲請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惟被告主張已預扣3個月利
18 息，倘係屬實，則原告於113年10月8日借款，至早係於114
19 年2月8日方屆第四期繳息日，是被告聲請時借款尚未屆清償
20 期，被告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顯未符民法第873條之規定。

21 (四)為此，爰依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通知撤銷簽立委託代辦專
22 任契約書、金錢消費信託借貸契約書、本票、土地登記申請
23 書(信託登記)及信託契約書、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登
24 記)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勞務費切結書之意思表示，復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9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
26 之規定，提起本訴。退步言之，系爭借貸契約縱無受詐欺之
27 意思表示瑕疵，該借貸金錢法律行為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
28 項、銀行法第3條第5款等強行規定，應屬無效。又縱認系爭
29 借貸契約有效，被告公司已將系爭借款債權分別移轉予訴外
30 人廖柏惟50萬元、阮宗諭100萬元，則依被告公司實際交付
31 借款金額為209萬500元，扣除已轉讓之150萬元借款債權，

01 至多僅能對原告主張59萬500元之借款債權。另被告公司所
02 受違約之損害至多為借款利息，而兩造約定利息已逾法定最
03 高利率，系爭借貸契約所定違約金顯屬過高，請求依民法第
04 252條規定將違約金酌減至1元等語，並聲明：1.請求確認被
05 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
06 設定如附表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07 2.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
08 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3.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
09 0439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4.被告喬
10 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附表一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
11 權。5.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告簽
12 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6.被告不得持鈞院
13 114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
14 強制執行。7.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28號強制執行事件
15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公司為經營借貸、融資之合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
18 理放款借款予他人業務，張敏睿為被告公司負責對外招攬貸
19 款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定期會將貸款資訊和名片發布在社群
20 媒體各大社團，以供不特定人聯繫諮詢。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LINE暱稱「2胎妍」之人於113年9月6日與張敏睿接洽，
22 不定時傳送客戶資料予張敏睿詢問貸款條件。嗣「2胎妍」
23 於113年9月27日傳送原告之姓名、身分證、權狀、資金需求
24 額度等基本資料和文件予張敏睿，經張敏睿與被告公司評估
25 後回覆貸款數額及條件，由原告於113年9月29日加入張敏睿
26 LINE主動聯繫，就借款用途原告僅稱「我可以短期借貸
27 嗎？」、「因為我這筆借款是要先清償原先的融資的…」，
28 張敏睿初步認定原告借款用途正當無遭詐騙之虞，遂與原告
29 約於113年10月1日在新莊地政事務所簽約並辦理設定信託登
30 記和抵押權事宜。

31 (二)原告於113年10月1日會同1名不詳男子與張敏睿在新莊地政

01 事務所碰面，張敏睿向原告詳細說明系爭借貸契約內容、確
02 認借款用途及是否有遭到詐騙之可能，原告均表示明確瞭解
03 且借款用途為清償融資借款，張敏睿遂請原告簽立系爭借貸
04 契約、本票、預防詐騙協議書、借款切結書、借款聲明暨借
05 款委託書、勞務費切結書，並向新莊地政事務所遞交信託及
06 抵押申請書。嗣張敏睿與原告約於113年10月8日交付借款，
07 原告於當日會同2名不詳男子與張敏睿碰面，張敏睿再次確
08 認原告借款用途並提醒借款務必謹慎使用切勿受騙，原告再
09 次表示沒問題，仍未提及其加入投資群組要以借款加碼投資
10 等情事，張敏睿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多次向原告親自確認，
11 亦有該2名不詳男子陪同協助處理貸款事宜，因而確信原告
12 確有資金貸款需求，將系爭貸款契約約定之350萬元借款依
13 約扣除3個月利息26萬2,500元、代書費1萬5,000元、車馬費
14 1萬2,000元後，共計321萬500元現金，於原告確認無誤並於
15 現金簽收證明、費用項目明細及計算標準表簽名後交付予原
16 告。兩造前達成預扣利息之意思表示合致，未違反強制規定
17 和禁止規定，依契約自由原則，原告應受拘束，則預扣利息
18 部分視為已交付借款予原告。又原告主張42萬元及70萬元服
19 務費部分，係原告與「中租進財」之人自行協議磋商，縱認
20 張敏睿將42萬元服務費交給介紹人戴均翰（假設語氣），該
21 42萬元服務費既依勞務切結書約定直接從借款中扣除，由被
22 告公司代原告交付，則應視同被告公司已將該部分借款交付
23 予原告，而為被告公司借款予原告之範圍。至原告另簽立委
24 託代辦專任契約書與被告公司無關，況原告既已交付42萬元
25 服務費，就同一筆借款竟主張再交付70萬元服務費予「中租
26 進財」之人，顯悖於常情。

27 (三)原告於113年10月12日再以LINE聯繫張敏睿，表示欲再增
28 貸，因未能達到其增貸之數額，原告逕自違反系爭借貸契約
29 約定，於113年10月22日以台北北門郵局3593號存證信函主
30 張終止信託關係、塗銷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經被告公司以
31 台中永安郵局248號存證信函催告後迄今仍置之不理。綜

01 上，原告從未依系爭借貸契約清償任何本金和利息，依系爭
02 借貸契約第3條第1款約定清償期視為到期，原告應一次全數
03 清償本息，又依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系爭抵押權記載清
04 償日期為113年11月1日，是系爭借貸契約所示之債權已屆清
05 償期，被告公司自得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原告主張未屆清
06 償期顯屬無稽。另原告向被告公司借款350萬元並簽立系爭
07 借貸契約後，由被告公司向訴外人廖柏惟、阮宗諭調取資金
08 簽立不動產債權購買契約書，兩者為彼此獨立之消費借貸契
09 約，而非被告公司將對原告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廖柏惟、阮
10 宗諭。至原告違反系爭借貸契約約定，應給付被告本金、利
11 息、違約金、其他費用，已超過最高限額抵押權數額及系爭
12 本票面額525萬元，原告主張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擔保
13 債權及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如附表
17 一所示不動產所設定如附表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
18 之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19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2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3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
24 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原
25 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設定如附表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
26 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
27 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被告之系爭抵押
28 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處於不安
29 定之法律地位，在私法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確定之法
30 律地位及危險狀態，法院得以判決除去之，故應認原告提起
31 本訴有確認利益。

01 2.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04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05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
06 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
07 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又
08 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貸與人自貸與金額中預扣
09 利息或其他費用之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亦未約定以
10 借款人對貸與人負金錢給付義務為借貸標的，自不成立金錢
11 借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承辦系爭借貸之人員張敏
13 睿及「中租進財」逾113年10月1日在新莊地政事務所會面，
14 應張敏睿要求簽立系爭借貸契約、系爭本票及最高限額抵押
15 權登記申請書及信託契約書、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
16 書、勞務切結書等文書，逾113年10月7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17 權設定登記完成，原告與張敏睿等人逾113年10月8日在原告
18 住家附近交付借款，張敏睿當場表示應扣除先前逾LINE對話
19 中已通知原告之3個月利息26萬2,500元，代書費1萬5,000
20 元，車馬費1萬2,000元、中租進財代辦費70萬元，元告實際
21 僅收受張敏睿交付209萬0,500元乙節，據其提出與張敏睿之
22 對話截圖為證（件本院卷第67至69頁），惟為被告否認，並
23 辯以原告於偵查中已自陳收受借貸金額為279萬0,500元等
24 語。經查：張敏睿未被告公司人員，系爭借貸係由張敏睿出
25 面辦理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觀之張敏睿與原告之對話
26 內容，張敏睿向原告表示預扣利息等費用後交付原告之借貸
27 金額為279萬0,500元，此有對話截圖附卷可稽（件本院卷第
28 79頁），佐以原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真字第8673
29 號背信案件114年3月3日調查時，亦自陳270萬元9,000元是
30 伊實際拿到之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17頁），足認被告交
31 付原告之借款為279萬0,500元，系爭借貸契約僅借款金額27

01 9萬0,500元有效成立，其逾欲扣部分，為未交付借款，借貸
02 契約自未成立生效。

03 3.又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04 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
05 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7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詐欺集
08 團成員詐騙原告投資股票，利用原告急於回收已投資507元
09 之輕率心態，變本加厲詐騙原告已在投入500萬元操作到獲
10 利計畫結束可以多帶來1193萬元的獲利，嗣指示中租進財不
11 知名男子於113年9月27日撥打原告家中電話，詢問元告示否
12 有借款需求，原告因而與中租進財公司人員於次日在原告住
13 家社區門口簽立委託乙方辦理融資貸款及應支付貸款金額2
14 0%手續費之委託代辦專任契約書，再推由自稱專業融資貸款
15 公司之被告公司人員張敏睿與原告電話聯繫約定辦理借款手
16 續，原告受其等詐欺，已向警察機關申告張敏睿等人詐欺犯
17 罪，爰依起訴狀繕本送達撤銷系爭借貸契約書、委託代辦專
18 任契約書、本票、土地登記申請書、新托契約書、土地登記
19 申請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勞務費切結書之意思表示等
20 語，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原告提出之系
21 爭借貸契約書、本院113年司票字第12536號本票准許強制執
22 行民事裁定、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為「徐雯姣」之對話
23 紀錄、委託代辦專任契約書、本票、土地登記申請書2份、
24 勞務費切結書、原告與張敏睿對話截圖各件影本（見本院卷
25 第27至111頁），均未見被告之處理本件貸款事務人員張敏
26 睿有何詐騙原告之詐欺行為，且如前所述張敏睿已交付借款
27 予原告，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張敏睿與詐欺集團成員有
28 意思聯絡或行為分擔共同詐欺原告，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
29 不足採。則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已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被告為撤銷撤銷系爭借貸契約書、委託代辦專任契約書、本
31 票、土地登記申請書、新托契約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抵押

01 權設定契約書、勞務費切結書之意思表示，依法不合，核屬
02 無據，不應准許。

03 4.原告復主張系爭借據約定利息月息2.5%即年息30%，按民
04 法第205條，年息逾16%部分之利息應為無效等語，而按約
05 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06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
07 利益，民法第205、2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之立
08 法理由，係為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特設最高利率之限
09 制，以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並防止債權人以折扣或其他
10 方法巧取利益而擾亂社會經濟及破壞善良風俗。若以媒介信
11 用條件不佳之人向他人貸款為業，卻利用該人經濟弱勢之地
12 位從中巧取高額利益，將使債務人經濟處境更為不利，致債
13 務人陷於經濟困境中難以解決，顯非一般性經濟活動中的正
14 當經濟行為，並與民法禁止重利盤剝行為之意旨相違，難認
15 合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應屬無效。經查，系爭借貸契約
16 逾第2條約定按月2.5%計算利息；第17條約定遲延利息每日
17 每萬元20元，則依前段說明，就超過年利率16%者，應屬無
18 效。故系爭借貸契約第2條約定之「借款利息」及第17條約
19 定之遲延利息就超過年利率16%部分，應屬無效。

20 5.按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
21 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
22 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
23 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
24 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
25 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26 額。民法第250、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
27 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
28 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
29 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
30 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31 字第160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

01 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
02 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
03 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
04 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
05 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
06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
07 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另當事
08 人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者，不問其作用
09 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與利息之性質迥然不同，
10 除其金額過高，經訴由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減至相當之
11 數額外，不能置當事人之違約金約定於不顧，亦不得以約定
12 之違約金與利息合計超過法定利率，即認兩造之違約金約定
13 無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判決發回意旨參
14 照）。查：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3)約定違約金為按本金金額
15 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7頁），並以系爭不動產設
16 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作為擔保，並於系爭借貸契約第10條約定
17 其他費用之賠償，及於第17條約定遲延期間應給付遲延利
18 息，可見依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3)約定之違約金係以強制債
19 務履行為目的，核屬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之懲罰性違約
20 金，具有促使原告遵期清償、嚇阻違約之目的及作用，非損
21 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被告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懲罰
22 性違約金，則非以被告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
23 被告及原告違約時之一切情狀定之。而衡諸被告未再舉證其
24 除孳息損失外，另受有其他損失情事，是依前揭認定，被告
25 得向原告收取之利息已達年利率16%，若再收取上開違約
26 金，依目前社會經濟情況及本件損害情形而論，誠屬過高，
27 是綜合以上各項參考因素及現今社會一般經濟狀況暨兩造之
28 利益等一切情狀，認應予酌減按本金6%計算違約金為適
29 當，被告超過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則屬無據。

30 6. 基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
31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本金為279萬0,500元，利息

01 及遲延利息約定逾超過年息百分之16部分無效，及違約金逾
02 超過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3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拍賣抵押物
05 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無理由：

06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7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8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9 14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
10 件，准許與否之裁定既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
11 質，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12 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
13 受全部清償前，依民法第873條規定，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
14 行使權利。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縱部分不存在，抵押權仍為
15 擔保其餘之債權而存在，亦即抵押物之各部係擔保債權之全
16 部，此乃所謂抵押權之不可分性，於此情形，其執行名義即
17 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力並未因而喪失，抵押人縱爭執抵押
18 債權金額已部分不存在，亦無從以異議之訴排除該拍賣抵押
19 物之部分執执行程序。

20 2.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4392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停止執行，
21 尚未終結，有原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8月17日新北
22 院胤114年司執菊字第112428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01
23 頁）。原告既係就系爭借款之本金及所生違約金，於其所有
24 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予被告，是被告因設定系爭
25 抵押權所提供之系爭不動產均須擔保債權之全部，在債權未
26 全部清償或仍得依民法第145條第1項、第880條規定就系爭
27 不動產取償前，尚不生抵押權部分消滅之效力；況系爭拍抵
28 裁定僅宣示原告所有抵押之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本院民事
29 執行處依此執行名義所為之系爭執执行程序僅有一個，無從因
30 抵押債權部分不存在而予以分割；是以，部分抵押債權因其
31 他因素（例如經法院酌減違約金）而不復存在，僅得於系爭

01 不動產拍賣所得之價金分配時，主張減少被告之受償金額，
02 無從以異議之訴排除拍賣抵押物之部分強制執行情序，從而
03 原告主張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拍賣抵押物
04 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及依強制執行法第
05 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均於法無據，不
06 應准許。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附表一所示
08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無理由？

09 1.按抵押權為從物權，以主債權之存在為其存在之前提，故如
10 主債權因清償、免除、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則抵押權
11 自亦當然隨之消滅。而抵押權所擔保之主債權未全部消滅
12 前，抵押人尚不得請求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5
13 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經查：原告於113年10月1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擔
15 保原告對被告，現在及將來所負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
16 權最高額內之借款、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債務，及
17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賠
18 償、保全費用、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行使抵押權之訴訟及
19 非訟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支給費、因此標的所產生之律師費
20 用及律師函費用，並約定擔保債權清償日其為113年11月1
21 日，被告已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114年度司拍字
22 第22號裁定准予拍賣，亦有原告提出之裁定書附卷可稽（見
23 本院卷第303頁），並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
24 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62頁、第
25 131至137頁），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確定，則原告迄未
26 清償，系爭抵押權約定所擔保之債權範圍本金於279萬0,500
27 元之部分，及利息、遲延利息於未超過年息百分之16部分，
28 及違約金於未超過年息百分之6部分存在，原告主張系爭抵
29 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云云，即無可採。原告請求被告喬川
30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附表一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
31 權，依法不合，洵屬無據，為無理由。

01 (四)又查，原告簽發係爭本票交付被告係未擔保系爭借款本息之
02 清償，則系爭借款債權本金為279萬0,500元之部分，及利
03 息、遲延利息為年息百分之16部分，及違約金為年息百分之
04 6部分，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簽
05 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所擔保之消費借貸本金債權，於逾本金
06 279萬0,500元部分，及利息、遲延利息於逾年息百分之16部
07 分，及違約金逾年息百分之6部分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五)原告主張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本票裁定
10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無理由：

11 1.查被告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04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
12 裁定（見本院卷第301至302頁），向本院聲請執行附表一所
13 示之不動產求償之事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28號
14 強制事件受理在案，因原告以系爭票據遭偽造為事由，依非
15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中，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且有原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第401頁），堪信為真。

18 2.又查，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清償之相
19 關證據，則在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279萬0,500元之部
20 分，及利息、遲延利息不超過年息百分之16部分，及違約金
21 不超過百分之6部分內，確為系爭本票及系爭抵押權效力所
22 及，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有據。
23 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24 件之強制執程序，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
26 地、建物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本金，於逾279萬
27 0,500元之部分，及利息、遲延利息逾超過年息百分之16部
28 分，及違約金逾超過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就原
29 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所擔保之消費借貸本金債權，於逾
30 本金279萬0,500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逾超過年息百分之16
31 部分，及違約金逾超過百分之6部分不存在部分，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03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盧佩蓁

12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55分之1
2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	全部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莊登字第2713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0月7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5,250,000元
權利標的：所有權

14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張紹昌	113.10.1	525萬元	(未記載)註1	(無)

註1：本票到期日於簽名後經變造為113年11月1日。